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S00010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正 文 .....	5
一、 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 价值类型 .....	10
五、 评估基准日 .....	10
六、 评估依据 .....	10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九、 评估假设 .....	17
十、 评估结论 .....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1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1
附 件 .....	2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 所涉及的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S00010 号

####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组所在单位：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五、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为委托人编制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参考。

六、评估对象：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范围：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

八、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九、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及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方法进行评估。

十一、评估结论：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仅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



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美安路甲2号1幢1至6层101设定了抵押，抵押不动产建筑面积为8799.6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8)门不动产权第0010472号，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抵押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出质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出质人”)于2023年3月27日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绿色支行(下称“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A05265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债务人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名称：可折叠收纳显控装置及其具有的交通工具，证书号码：第6494202号）出质予质权人。以上质押期限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 所涉及的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S00010 号

##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星网宇达）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6399733W	名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迟家升
注册资本	20,780.93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7 层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靶弹、光电吊舱、光电跟踪设备、光电视瞄设备、光电取证设备、测试转台、伺服转台、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雷达、无人车、无人船、无人船艇、无人潜航器、综合显控台、综合舰桥系统、舰船电子集成系统、测控系统、模拟训练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设备租赁、维修;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

### 1、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资产组所在单位名称：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网船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65543701W	名称	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言
注册资本	5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美安路甲 2 号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船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资产组所在单位股权结构

资产组所在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2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币种	认缴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60	55.00%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2340	45.00%
合计		52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 3、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资产组所在单位近年合并财务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0,447,729.21	500,457,799.63	492,978,638.45
负债	109,373,614.94	266,580,698.19	278,149,995.53
所有者权益	261,074,114.27	233,877,101.44	214,828,642.92



资产组所在单位近年合并利润表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09,542,433.09	149,577,752.46	155,358,963.41
二、营业成本	57,844,036.27	135,443,095.52	122,777,206.37
三、净利润	10,566,135.30	-27,197,012.83	-19,048,458.52
四、归母净利润	10,566,135.30	-27,197,012.83	-19,048,458.52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7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ZA904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尚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组所在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3%、6%、3%；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费 2%；资产组所在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 15%。

#### 4、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船舶设备、舰船电子集成系统、多功能标准显控台、综合管理系统标准化硬件、标准及非标加固计算机、显示设备、信息处理设备/模块、北斗卫星应用终端、无人驾驶系统、飞行控制系统及各种专业控制及保障设备等。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加固机、显控台和专用测控系统等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是海军舰艇综合管理平台供方名录中的定点厂家，也是海军多功能显控台合格名录中的定点厂家。

#### 5、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资产组所在单位系委托人的孙公司。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为委托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为委托人编制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基本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评估对象为包含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直接归属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

#### （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基本情况

##### 1. 商誉的形成过程

2017年9月26日，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取得成本32,340.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097.16万元，按其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27,242.84万元。2019年12月06日，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2019年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4,411.83万元。2020年年末及2022年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723.83万元。2024年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6,186.12万元。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4,921.06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4,026.32万元。

##### 2. 资产组的构成及其账面值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资产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认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1,320.06万元，确认商誉账面余额4,921.06万元，根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55%确定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4,026.32万元，进而确定了含全部商誉资产组的调整后账面值为10,267.44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组账面值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固定资产	9,878,650.58
长期待摊费用	3,321,981.75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原值	272,428,380.82
合并报表中历史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	223,217,829.68
<b>包含账面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值小计</b>	<b>62,411,183.47</b>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净额	40,263,178.21
<b>包含全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调整后账面金额合计</b>	<b>102,674,361.68</b>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现状、特点	备注
房屋建筑物	7,976,797.98	账实相符	

2.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现状、特点	备注
机器设备	176,618.05	账实相符	
车辆	621,394.81	账实相符	
电子设备	1,103,839.74	账实相符	

3. 账面记录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现状、特点	备注
长期待摊费用	3,321,981.75	正常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4. 资产组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委估资产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开区美安路甲2号，系自有产权，所对应的不动产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5. 他项权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美安路甲2号1幢1至6层101设定了抵押，抵押不动产建筑面积为8799.65平方米，不动产所有权证号：京(2018)门不动产权第0010472号，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抵押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出质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出质人”)于2023年3月27



日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绿色支行(下称“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A05265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债务人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名称:可折叠收纳显控装置及具有其的交通工具,证书号码:第 6494202 号)出质予质权人。以上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除上述事项外,纳入本次资产组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未发现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定义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6号）。

## （三）产权依据

1.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产组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房地产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2. 与资产组所在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等资料；

3. 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年的审定报表；

4. 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收益法申报预测表；

5.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6. 同花顺数据库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 号）；
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2018 年 11 月 16 日）；
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
9. 资产组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归属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各类资产负债明细申报表；
11. 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盈利预测；
12. 与资产组所在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等资料；
13.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5次对委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首先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低于资产组账面值时，再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按照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 1. 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 \times (1+r)^n} - WC_0$$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sub>i</sub>：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sub>n</sub>：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WC：期初营运资金。

### 2. 折现率

由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本次评估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计算出的税后折现率 WACC 调整得出税前折现率 r。



(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r_e=r_f+\beta \times (r_m-r_f)+\varepsilon$$

式中：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f$ ：无风险利率

T：所得税率

$\beta$ ：市场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2) 税前折现率 r

具体方法为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r = \frac{WACC}{1-T}$$

式中：

T：所得税税率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收益期通常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核心资产为依据确定，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通常涵盖5年。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的详细预测期为5年，自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12月31日截止，2031年起进入永续期。



#### (四)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 2. 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委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相关资产组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根据资产组特点及本次评估可获得的最佳输入值情况，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 3. 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五) 主要参数及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对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前期商誉减值测试	说明
预测期	5年	5年	一致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5.94%	9.00%	未来年度增加民品收入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故收入平均增长率有增加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无	无	一致
折现率	12.94%	11.8%	两期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贷款利率等均有变化，形成差异。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按以下程序实施评估：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会计师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资产组所在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资产组所在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



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资产组所在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及使用方式继续使用。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资产组所在单位仍按照预定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 资产组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资产组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



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规划的经营规模、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为基础进行的，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能按预测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3.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经营成果能够符合管理层预期，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材料、辅料及人工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销售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资产组所在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6. 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7.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8.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各类经营许可证等到期后可以持续取得；

9. 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320.06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8,947.37 万元，包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267.44 万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计算的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000.00 万元。采用公允价值-处置费用方法评估后的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51.1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本次评估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000.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美安路甲 2 号 1 幢 1 至 6 层 101 设定了抵押，抵押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8799.65 平方米，不动产所有权证号：京(2018)门不动产权第 0010472 号，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抵押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出质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出质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绿色支行(下称“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A05265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债务人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名称：可折叠收纳显控装置及其具有其的交通工具，证书号码：第 6494202 号）出质予质权人。以上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抵押、担



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本报告以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资产组所在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而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评估目的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守成

资产评估师：黄忠利

2026 年 4 月 2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 附 件

1.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产组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准日财务报表；
4. 委托人的承诺函；
5. 资产组所在单位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